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6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705,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保证连续 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和邦集团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邦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400,000	9.62%	IPO前取得;30,000,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4,400,000股

说明: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和邦集团所持股份增加14,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高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和邦集团	不超过:27,705,600股	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235,2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70,400股	2022/10/26-2023/4/26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和邦集团作出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他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

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1)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4)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5)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6)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7)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东和邦集团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和邦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为支持万和集团进行产业生态布局,万和集团于2022年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经核查,万和集团于2022年9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1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7%。

本次大宗交易及累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5日	223.00	11.07	0.2999%
万和集团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6日	218.40	11.08	0.2937%
合计			441.40		0.5936%

本次大宗交易所减持的股份均为万和集团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不涉及通过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万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万和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6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10%,通过控股股东万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5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91%,上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1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01%,上述持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万和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的股份	6,165.20	8.2910%	5,946.80	7.9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5.20	8.2910%	5,946.80	7.99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和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	22,054.50	29.6591%	22,054.50	29.6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54.50	29.6591%	22,054.50	29.6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28,219.70	37.9501%	28,001.30	37.6544%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体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4,41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2,767.9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1,650.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上述三家银行被称为“甲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中国证监会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968380	0
2	中微半导体	超募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联支行	4000021629221883906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67576189722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各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

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艺彬、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或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0

赛诺医疗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冠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 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公司“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131270

产品名称: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由药物涂层支架和快速交换球囊导管输送系统组成。药物涂层支架以L6063钛合金为基体,表面涂覆底部涂层和含药涂层分涂层。底部涂层材料为聚甲基丙烯酸丁酯(PBuMA),该涂层不可溶解;药物涂层由雷帕霉素药物和聚乳酸-羟基乙酸(PLGA)组成,可为可降解涂层。支架药物涂层密度为1.20μg/mm²;载药量59μg-324μg。输送系统由TIP头、球囊、Marker、球囊内管、球囊外管和手柄组成。产品经过电子束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18个月。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经导管直径为2.25-4.00mm,适用的病变长度小于等于40mm,用于改善局部缺血性心脏病患者的血管狭窄症状。

有效期至:2027年9月19日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获批的冠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主要用于改善局部缺血性心脏病患者的血管狭窄症状。该产品以提高患者创伤愈合速度为导向,旨在加速植入支架后血管内皮的恢复,通过新型的药物释放曲线实现抗增殖药物的精准释放和聚合物的降解,最小程度地影响内皮自然生长,从而减少传统药物涂层支架(DCS)导致的远期追赶效应及由此引发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提高产品的长期安全性。该产品于2022年9月20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又一款冠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在国内获批上市,是公司冠脉业务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是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化的重要支撑。

上述产品属于高值医疗介入耗材,后续尚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后方可生产,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也将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广度的效果,公司现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1

赛诺医疗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期限: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或“供应和采购协议”签署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金额,具体的情况双方将通过后续签署《供应和采购协议》的方式进一步确定,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协议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
4、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红墙”)为保证其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环氧丙烷衍生物项目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的供应稳定,满足生产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惠州红墙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壳牌”)签订了有关供应与采购高纯度环氧乙烷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约定年度的供应数量以及产品定价规则,双方于实际采购时再依据既定的规则确定采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维民

注册资本:2,4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设和运营联合工厂和合营公司基础设施工程;生产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食品添加剂、石油产品及附属产品;热力、工业气体、空气产品、除盐、水、凝结水及其它公用工程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营销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应用技术及其它支持服务;从国外市场进口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并在国内市场营销以上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购买、储存并销售乙烯和相关石化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以上商品进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危险化学品销售;开发、建造并经营管道、管道、仓储设备、货运港口;石化设备维保;实验室检测服务;向任何其他方提供公用设备、设施、支持和协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油化工业园区

2、公司与中海壳牌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

3、交易对手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交易步骤及期限

1、签署框架协议后,双方将尽合理努力洽谈《供应和采购协议》,以便为“惠州红墙”项目具备开车条件后能顺利实施“产品供应”提供支持。《供应和采购协议》将包含双方之间有关供应和采购产品的详尽条款。

2、框架协议期限开始于2022年9月26日,终止于2024年9月25日或《供应和采购协议》签署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二)商务条款

1、依法裁判上诉人不用支付一审法院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5000元;

2、本案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司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
影响
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及,已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12,556,541.73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因以上案件二审暂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加注册资本 工商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募投资金用途,增加全资子公司——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数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投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向其注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1,500.00万元用于实缴飞数软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用于飞数软件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近日,飞数软件已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备案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Y1T6D3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圣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2021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阳路188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收到二审传票,案件二收到上诉状,两起案件均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松北”)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21,716,309.59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11,183,850.6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及合同,已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对应收账款及相关合同资产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12,556,541.73元,并对涉案的全部金额进行诉讼财产保全。因以上案件二审暂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系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就其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观致西安”)之定作合同纠纷,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咸阳中院”)起诉观致西安及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案件号为(2021)陕04民初87号,并取得该法院做出的一审《